

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
清寒獎助學金專案實施辦法

100 年 12 月 1 日制訂

101 年 4 月 18 日修訂

101 年 12 月 6 日修訂

110 年 10 月 6 日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有鑑於清寒家庭兒童及青少年學習上的弱勢，本會以臺北市、新北市公(私)立高職、護專，及王陳靜文女士曾服務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對象，提供獎助學金協助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學金申請對象及金額：

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，經政府立案之公(私)立高職、護專及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在學，且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申請。

1.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組：名額以 10 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20,000 元。

2. 公(私)立高職組：每校以 3 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10,000 元。

3. 護專組：每校以 5 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10,000 元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1.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(一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
(二)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

(三)低收入戶、清寒、急難、重症證明文件(或由學校出具證明)。

(四)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(需加蓋學校章)。

(五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(黏貼)。

2. 填具申請書，由學校統一郵寄至本會：

10583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07 號 11 樓之 1

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專案組收

洽詢電話：02-2712-8128 陳怡真小姐

3. 申請合格者，本會將通知學校公佈。

4. 申請未合格者，本會不另行通知，申請文件也不予退還。

四、申請截止日期：

下學期以三月三十一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上學期以九月三十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頒發時間及方式：

頒發時間：下學期為四月十日至四月二十日。

上學期為十月十日至十月二十日。

頒發方式：由學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及紀念品。

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

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www.anitawong.org.tw

申請學年	年 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		申請編號	
申請人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
出生地		身份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話	(H)		聯絡人		
	(M)		電話		
就讀學校					
科 系			年 級	年級/ ☐ 日 ☐ 夜 其他：	
家庭狀況	住 處	☐ 自有 ☐ 租屋，租金每月_____元。其他：			
	清寒、低收…等證明	☐ 有 ☐ 無	受助金額	每月_____元	
請務必填寫	如經評選符合本獎助學金得獎者 (未勾選視為同意) ☐ 本人同意 ☐ 本人不同意 姓名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得獎名單				
申請對象： 1. 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。 2. 經政府立案臺北市、新北市之公(私)立高職、護專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在學，且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。 a.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組：名額以 10 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20,000 元。 b. 公(私)立高職組：每校以 3 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10,000 元。 c. 護專組：每校以 5 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10,000 元。 1. 統一由學校推薦辦理申請。 2. 詳細填寫申請書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由學校統一郵寄至本會： 10583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07 號 11 樓之 1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專案組收 3. 洽詢電話：02-2712-8128 (9:00~12:00) 鄭執行秘書			申請截止日期： (以郵戳為憑) 上學期以九月三十日截止 下學期以三月三十一日截止 頒發時間： 上學期為十月十日至十月二十日 下學期為四月十日至四月二十日 頒發方式： 由學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及紀念品 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並打勾及依序排列 ☐ 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 ☐ 2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 ☐ 3. 中、低收入戶、清寒、急難證明文件(或由學校出具證明)。 ☐ 4. 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(需加蓋學校章)。 ☐ 5. 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(黏貼)。 註：填寫不實者，將予取消資格。		

	稱謂	姓 名	教育程度	健康狀況(打勾)			服務機構	每月收入
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
家屬資料								
自 傳 (簡述家庭 狀況、學 習計劃、 個人抱負) 至少 200 字								
導師評語								
學校承辦人				學 校 戳 章	簽 章：			
聯絡電話								
基 金 會 審 核	複 審	☐ 同意補助_____元			初 審	☐ 同意補助_____元		
		☐ 資格不符，不予補助				☐ 資格不符，不予補助		
		說明：				說明：		
	董事				執行 秘書			